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 第 4 次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電媒組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李恩澤主任秘書(請假)、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請假)、林孟龍研發長、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請假)、陳奇銘院長、游國忠院長(請假)、洪朝富院長(請假)、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徐揚主任(請假)、葉雅茹主任、郭碧蘭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廖孟媛主任(請假)、莊立文主任、盧瑞山主任(請假)、陳丰津主任、劉嘉滢主任、吳景欽主任(請假)、林玉彬主任、龔春生主任、蔡博元主任、邱寬旭主任(請假)、孫鵬虬主任(請假)、林家樹主任、謝佳琳主任、陳建良主任、陳淑娟主任、章國威主任、黃俊凱同學(觀數系三 A)(請假)、郭育誠(資工系碩一 A)(請假)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4 人 實際出席人員：31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13 人

壹、主席致詞

人事室擬於行政會議修訂「專任教師減授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超授時數合計以二四小時為限；惟參與協同教學授課教師，則最多可超授三五小時。預計最快於 106 學年度實施，請各學系安排課程時，留意本修正條文，以免影響教師授課權益。

貳、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執行北一區 104-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綜合評鑑結果出爐，摘要如(附件一，P.8)。
- 二、請各學系能持續利用各系課程規劃表與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附件二，P.12)持續進行選課輔導。

◎語言中心

- 一、與多益中心合辦多益校園考試：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測驗日期：4 月 29 日，費用:1300 元、學生報名人數至 3 月 5 日 52 位，請多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本校英檢校園考。
- 二、全校英語閱讀比賽：測驗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五)。
- 三、本學年購置 LTTC 英檢練習平台(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 LiveABC 英語教學集團合作的線上英檢練習平台，結合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檢全真試題，協助考生熟悉題型):全民英檢全真試題：中級檢測:6 回，中高級檢測:6 回。放置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供全校師生使用

◎註冊組

- 一、1月 9 日 「真理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報部備查。(修正內容為試卷保管及學生退學相關規定)
- 二、1月18日 「真理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3432號函)同意備查。註冊組網頁同時公告並更新法規全文。
- 三、1月24日 寄發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通知單。
- 四、1月 24 日 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因素退學通知。
- 五、2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報到。
【應到 80 名；實到 66 名。】
- 六、2月 16 日 延修生註冊選課。
- 七、3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
【日間大學部 94 名；進修學士班 13 名；碩士班 7 名。】

◎國際事務中心

- 一、辦理 105 年度北區僑生春節師生聯誼活動相關作業。
- 二、辦理校內僑生獎學金、僑務委員會清寒僑生工讀、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三、新生作業：聯絡 106 學年度短期陸生入學說明會，並處理新生註冊、居留、保險相關事宜。
- 四、國際事務中心承辦之活動：
- 五、2017/1/10 陸生送舊餐會 5:30 P.m. 教士會館
- 六、2017/1/18 接待韓國漢陽大學參訪 2:00-(邊教授和 29 位學生)
- 七、2017/2/4~2/10 參加日本名城大學滑雪交流
- 八、2017/2/10 參加日本名城大學參訪及學術交流
- 九、2017/2/10 參加日本星城大學參訪及學術交流
- 十、 2017/2/14 參加上海台協與台灣北區高校春酒聯誼會
- 十一、 2017/2/17 舉辦 105 學年度(2)短期研修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 十二、 2017/3/02 舉辦境外生迎新茶會 12:10
- 十三、 2017/3/02 接待南昌職業學院到校簽締姊妹校並參訪
- 十四、 2017/3/03 輔導陸生七名
- 十五、 2017/3/06 接待日本香川大學高橋明朗教授和 12 名日籍學生華語研習兩周(3/6 日~3/19 日)
- 十六、 2017/3/08 舉辦 106 境外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 十七、 2017/3/10 日 11:00 接待日本佐野短期大學事務長、聯絡人楊文輝學科長 長江 庸泰 教授(Mr. NAGAE TSUNEHIRO)山川 政和 教授(Mr. YAMAKAWA MASAKAZU)

◎招生中心

- 一、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於 3/8 放榜，本校錄取了 109 名 (另有外加 3 名)，缺額人數為 293 名 (全台最多)。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中心已辦理、參與 38 場面向各高中職的招生相關活動。106 年 2 月則參與了 21 場、3 月已排定 23 場、4 月至 6 月另暫定了 4 場(仍有多場正在洽談中)。前前述活動包含升學博

覽會、入校座談、模擬面試以及校園參訪接待等，敬邀各位師長持續協助參與。

三、本校將在 3 月 18 日舉辦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考生暨家長說明會，懇請各學系規劃自主活動以吸引考生報名本校個人申請的第二階段，越多的報名人數對本校越有利。

參、上次會議(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案。(財經學院提)	緩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	財經學院
提案二	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案。(國際事務中心提)	緩議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事務中心
提案三	真理大學校外教學申請表修正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四	真理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五	真理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六	真理大學教務研究委員會設置實施要(草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1.第四條第四款增加「得視需要設置副召集人。」 2.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提 106.02.13 行政會議通過。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七	真理大學教務處卓越計劃審查小組籌組與審查要點修正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八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九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修正案。(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1. 第八條修正為「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2.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國際事務中心提)

說明：為維護轉學生/研修生/及外籍生交換之權益。

決議：

1. 修正內容後通過 (如附件三，P.14)

2. 修正內容為：

第四條 申請交換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須曾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始得參加甄選。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40%，且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
- 三、非本國國籍學生不得申請(原屬國家)交換學生。

提案二：真理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教務處 國際事務中心提)

說明：真理大學國際事務中心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特訂定本甄選辦法。

決議：緩議。

提案三：「真理大學博、碩士學位著作舞弊處理辦法」廢止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105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已通過「真理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2. 上述辦法與廢止案性質相同，且新法較舊法周延嚴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台北校區日英文四 A 陳璇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英文」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陳生該項成績，任課教師傅于菁老師以第1次上課有出席由，申請學期成績由0分更正為1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台北校區日財金四 A 蔡宗翰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亞洲新興市場」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蔡生該項成績，任課教師許素菲老師以補交作業為由，申請學期成績由0分更正為1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台北校區日資管四 A 何詠怡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程式設計」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何生該項成績，任課教師柯明章老師以補計第一週出席為由，申請學期成績由0分更正為1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台北校區日資管四 A 邱庭翊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管理」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邱生該項成績，任課教師林敏慧老師以補採計出席參與各項活動為由，申請學期成績由0分更正為1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台北校區日運管四 B 蔡連祥同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探索教育」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教務處 註冊組提)

說明：

1. 蔡生該項成績，任課教師呂銀益老師以選課後第1週上課出席為由，申請學期成績由0分更正為1分。
2. 基於本項成績更正涉及退學狀況改變，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案，請審議。(財經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5 日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宗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P. 16)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2:00

104-105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綜合評鑑表【R表】之審查結果

分項計畫：教學增能方案（教師面）

計畫名稱	教師面一-提升教學品質	計畫名稱	教師面二-落實教學評鑑計畫	計畫名稱	教師面三-獎勵老師實務教學及多元升等機制計畫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p>1. 宜再仔細斟酌磨課師課程特性，由學校自建平台推動，似乎違背磨課師「Massive」的精神。</p> <p>2. 數位教材 iLMS 及 PMS 推動成效良好，建議在成果呈現，除了量化成果之外，可加上精選「實際案例」的質性成果。</p> <p>3. 除了辦法的制定，貴校並未明確說明教師在製作創新（數位）教材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未來如何善用種子教師的執行經驗及成果在相關制度的修正與執行將是關鍵。</p>	<p>1. 是否提供種子教師發揮功能的機制？</p> <p>2. 對新進教師給予持續性(非一次性)的支持。</p>	<p>1. 「持續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評量(102學年度修正教師評鑑辦法，並通過校務會議，於103學年度實施)」之指標內容，僅列舉辦說明會時程且活動舉辦場次與時間僅為一次，宜增列具體施行成果說明辦理成效。</p> <p>2. 「輔導教師改善教學」的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效宜再進一步舉例說明。</p> <p>3. 整體而言，活動辦理的次數與時間皆偏低，無法看到成效展現；經費執行率偏低，宜在來年計畫執行時多加強管考制度。</p>	<p>除了請績優教師作經驗分享外，是否能在提升教學品質上，建立品質提升的團隊。</p>	<p>1. 辦理多場多元升等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發表會，共計有17人發表論文，現場逾190人次參與，同時已有4位教師提出教學升等，足見貴校對於多元升等推動極為用心。</p> <p>2. 建議將是項成果發表會推展為跨校性之交流，而非僅為校內人員參與之活動，以更加強發表之客觀性與說力。</p> <p>3. 未說明多元升等說明會的辦理情形，請加以補充。</p> <p>4. 經費執行為「0」，宜說明未動支原因。</p>	<p>1. 建議提升預算編列合理性。</p> <p>2. 除每學期一次性的工作坊外，能有間隔時間短，持續性的支持活動。</p>
等第(加權分數)	優良(89.26)	等第(加權分數)	佳(84.72)	等第(加權分數)	佳(84.76)

104-105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綜合評鑑表【R表】之審查結果

分項計畫：教學增能方案（資源面）

計畫名稱	資源面一-建置 MOOC-SSPOC 平台計畫	計畫名稱	資源面二-電腦資訊軟硬體設備計畫	計畫名稱	資源面三-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計畫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p>1. 宜再仔細斟酌磨課師課程特性，由學校自建平台推動，似乎違背磨課師「Massive」的精神。</p> <p>2. 磨課師課程製作繁瑣，建議由學校提出相關配套獎勵或推動制度，以提高教師參與意願。</p>	<p>1. 從所提供的資料中，無法清楚知道同步課程能否通過申請的邏輯。</p> <p>2. 預算規劃建議提升。</p> <p>3. 本案鼓勵教師採用平台，學生的接受度如何？</p>	<p>1. 本計畫係純粹為了「課程面三：落實學習檢核機制-IR計畫」之硬體設備，不知為何需切割成兩個計畫，如此，本計畫之內容實屬薄弱，建議可整併兩計畫，方為完整。</p> <p>2. 經費執行率偏低，請加強管考制度。</p>	<p>1. 不清楚視覺化軟體購置數量的邏輯？</p> <p>2. 預算剩很多？</p>	<p>成果豐碩。</p>	<p>於成效高低所提供的資訊不足。(跨校虛擬借書證、區域館際圖書資源代借代還服務)</p>
等第(加權分數)	佳(81.80)	等第(加權分數)	優良(86.08)	等第(加權分數)	優良(89.00)

104-105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綜合評鑑表【R表】之審查結果

分項計畫：教學增能方案（課程面）

計畫名稱	課程面一-提升學習意願計畫	計畫名稱	課程面二-確保學習成效	計畫名稱	課程面三-落實學習檢核機制-IR 計畫	計畫名稱	課程面四-學系實務導向課程分流計畫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p>1. 本計畫應屬學生學習部份，宜再加以斟酌。</p> <p>2. 讀書會申請補助案件逐次遞減，建議可徵詢師生意見進行檢討或改變辦理方式。</p> <p>3. 計畫提及學院及圖書館皆成立讀書中心或輔導空間，可就使用頻率或概況進一步說明。</p> <p>4. 選課輔導應結合系所整體課程規劃及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請就辦理方式、學生參與狀況及針對個別學生問題如何進一步輔導加以說明。</p> <p>5. 推動學生 EP 及 APP 使用，藉以輔導學生選課立意良好，但成果展現僅提出獎勵措施並未提及目前學生使用率／下載率或使用滿意度等，難以看出推動成效。</p> <p>6. 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宜加強內部管考機制。</p>	<p>1. APP 推播內容可否連接課程。</p> <p>2. 讀書會門檻可否降低。補助方式可否以人數為單位。</p> <p>3. 預算執行低。</p>	<p>1. 建議本計畫之部分內容應屬學生學習部份，未來在計畫鋪陳上宜再斟酌。</p> <p>2. 整體計畫內容以及經費使用多流於形式獎勵，並未依循貴校整體發而有清晰的目標與制度，難以看見未來延續性。</p>	<p>預算規劃不足。</p>	<p>1. IR 計畫應屬全校基盤範疇，建議宜再斟酌整體計畫之分類。</p> <p>2. IR 涉及多項專業、資料安全等考量，在執行上建議由專業人員永續進行，以確保其成果能針對學校現況提供最直接的基盤支持與決策支援。</p> <p>3. 若整合學校教師資源進行校務研究則建議要針對資訊使用及安全有進一步的政策規劃。</p> <p>4. 資料的整合性及正確性為推動 IR 之本，在貴校的計畫執行成果僅就如何進行校務資料收集並未針對此項規劃說明。</p> <p>5. 經費執行率低，建議加強校內管考制度。</p>	<p>1. 預算執行度低？</p> <p>2. 建議(鼓勵)整合校內教師進行校務研究。</p> <p>3. 建議開放相關資料，以收集思廣益之利。</p>	<p>1. 「校級分流課程相關獎勵辦法」及「學系訂定施行細則」部份，建議可提供全校所有系所的完成辦法訂定的百分比，使得計畫執行成果有全面依據。</p> <p>2. 貴校所提「邀請產業參與學系召開分流課程規劃研討」立意良好，但在實務操作上建議由各系所依據自身需求及專業特色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較能符合原計畫之美意。</p> <p>3. 指標「由研發處育成中心成立實務教學媒合平台小組，協助各學系實務課程產業媒合」，未達成原因為「各學系實務課程對於產業媒合需求不高，待各學系實務課程對產業媒合需求提升時，再成立實務教學媒合平台，協助各學系實務課程進行產業媒合。」-->實務課程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p>	<p>1. 媒合平台的角色、態度不明。未來媒合平台建立，能提供怎樣的協助？</p> <p>2. 預算執行度低。</p>
等第(加權分數)	尚可(76.64)	等第(加權分數)	尚可(78.62)	等第(加權分數)	欠佳(71.97)	等第(加權分數)	尚可(75.81)

104-105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綜合評鑑表【R表】之審查結果

分項計畫：教學增能方案（學生面）

計畫名稱	學生面一-在地觀光運動跨領域整合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學生面二-通識與藝術文創特色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學生面三-學習檢核診斷機制 e-portfolio 計畫	計畫名稱	學生面四-全校英語增能計畫	計畫名稱	學生面五-提升國際移動能力計畫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考評綜合意見	夥伴學校補充說明
<p>1. 本計畫應分類為課程面，宜請斟酌。</p> <p>2. 請就校友資源委員會會議所擬商討之議題或建議做綜整說明，方為合宜。</p> <p>3. 請就外部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書後，進一步連結後續對該學程的貢獻，例如開設實務課程？提供實習？等，作完整的計畫執行的實質成果描述。</p> <p>4. 分流課程推行兩年，目前尚未有畢業校友，是以未能針對校友執行該項指標內容，惟不知當初規劃此計畫項目立意為何，顯見未經過深思熟慮評估。</p> <p>5. 指標「情境教室」僅以學生輪值表做為成果佐證，無法看到學校如何結合該教</p>	<p>1. 可媒合實習工作。</p> <p>2. 預算執行度低。</p>	<p>整體課程饒富趣味及豐厚的人文藝術氣息，極具學校特色。惟部分課程目標描述上似乎與貴校通識教育中心兩大基本素養之一「人文反省素養」未有直接連結。</p>		<p>1. 指標「修定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尚未統整完畢，請提出檢討改進之策略。</p> <p>2. 多項指標已於期中報告點出未能達成目標原因（包含「人力不足」以及自評委員所提之「e-portfolio 平台操作之便利程度，資訊之整合程度、完整性、及時性都是影響使用率的關鍵因素」），時至期末仍未能提出改善之道，宜就計畫執行提出檢討改進辦法。</p> <p>3. 計畫目標未就落實，經費執行僅以學生獎勵為主要花費，宜再斟酌。</p>	<p>若缺乏人力，則建置系統的效益也將降低。</p>	<p>1. 指標「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分數達500分以上」，成果描述建議可採全校通過學生之百分比或人數進行描述，並逐年統計紀錄，做為貴校後續精進依據。</p> <p>2. 指標「請業界成功人士或事業有成之校友，到校分享英語在工作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請提供參與學生人數及滿意度。</p> <p>3. 經費使用偏低。</p>	<p>通過考試的人數在下降。</p>	<p>1. 國際學生來台或是學生出國等指標宜採固定時期的統計人數方式紀錄，並逐年比較以圖表呈現，顯示貴校長期深耕之果效，單就一兩個學期的人數統計較無法看出整體成效。</p> <p>2. 經費執行率偏低。</p>	<p>1. 預算執行低。</p> <p>2. 證照班開設班數不如預期。</p>

室進行學生教學或輔導，宜再斟酌成果呈現方式。									
6. 經費執行率偏低。									
等第(加權分數)	佳(84.65)	等第(加權分數)	極優(93.40)	等第(加權分數)	欠佳(62.86)	等第(加權分數)	佳(84.40)	等第(加權分數)	優良(86.84)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應依所屬院、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選修科目學分規劃選課，按年依序修習為原則。
- 第三條 選課分為初選、更正選課二階段，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 第四條 各學制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一、日間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學生
 1.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15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2. 四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9 學分，且不得高於 25 學分。
 3. 延修學生：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之限，但不得少於一個科目，最高不得超過 25 學分。
 - 二、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基礎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學業成績平均。
- 第五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 一、學制
 1. 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得互跨該二學制選讀。
 3.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二、科目數
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不得超過四(含)門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 第六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三類。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
- 第七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相關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且經所屬學系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 第八條 訂定先後順序之課程，即設有擋修規定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違反規定者，即使系統已接受，所修學分不予採計。
-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規定：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然重補修者不在此限；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若修習科目有先修科目限定，而先修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

達50分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但若課程為科目 I 與科目 II 狀況則不在此限。

一、第一次修習時，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二、重(補)修時，須先修習上學期課程，且該學期成績達50分(含)以上者，下學期方可續修之。

第十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及格二次以上，僅計算一次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課系統取得選課結果後，應自行列印留存，並與教務處所發之選課清單詳細核對。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須以自行列印憑證及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及停修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

如未自行列印留存資料者，一律以校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二條 通識及體育課程修課事宜，請依據各學年度「通識教手冊」及「真理大學體育課程修習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有關學生選課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士班低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之必修課。轉學生、4+1 學制碩士班學生及成績優異符合申請提前畢業者，得經學系輔導核定後，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

102年11月25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行交流學習、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公平甄試機制與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真理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所赴之交換學校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並簽訂雙方交換計畫之學校。

第三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依本校與各交換學校簽訂之協議書為準。

第四條 申請交換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須曾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始得參加甄選。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40%，且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
- 三、非本國國籍學生不得申請(原屬國家)交換學生。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交換期間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後，彙整送教務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一、報名表。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 三、中、英文讀書計畫。
- 四、中、英文自傳。
- 五、三年內有效期間內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六、教師推薦信一封。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研修期間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高以一年為限。交換學生每學期修習課程不得低於九學分。

第七條 成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國際事務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兼任。

第八條 交換學生出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國際事務中心公告甄選事宜後，申請人依規定將文件繳至所屬院系所進行書面初審，由系所主管於申請表簽核後，再交國際事務中心彙整，由

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決定錄取名單。若正取生因故出缺時，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附件十八】

二、成績評定依下列五項加總排序，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決定錄取名單，如遇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之語文能力成績擇優錄取。

(一) 語文能力: 30%。

(二) 在校學業成績: 30%。

(三) 讀書計畫: 20%。

(四) 在校操行成績: 10%。

(五)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 10%。

第九條 交換學生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學術交流協定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真理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財經學院創客學程設置計畫書

106年3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創客學程

二、設置宗旨：

知識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說：「沒有創新，就是死亡」。自造運動在世界中像是雨後春筍般的鋪陳開來，也受到世界科技大廠的青睞和參與。為培養學生從終端的「消費者」成為「自造者」(start making)，本學程的設計即是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所產生的課程學習活動。希望藉由這些課程能夠啟發教師對自造者的重視，激發學生的創意，盼能播下一顆創意與創業的種子，因而設置此『創客學程』。

三、學程性質：學分學程。

四、參與之教學單位：國貿系、經濟系、財稅系、財金系、會資系、法律系。

五、授課師資：以各參與教學單位之專業師資為主，必要時由授課教師邀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或專題演說方式進行。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如課程規劃。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以現有院資源運用為主，必要時再編制預算購置。

八、行政管理：財經學院。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修讀核可程序：

1.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均得申請選讀本學程。

2.申請方式：學生填寫「修習學程申請表」，交由原學系彙整後向財經學院提出申請。

3.修讀流程：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依課程規劃修讀本學程。

4.學程證書：修滿本學程課程者，於符合原系畢業條件時，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核發書申請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查確認後，再由教務處發給「創客學程」證明書。

5.申請期間：每學期加退選後一個月內。

6.修課要點：至少需修滿20學分(含)以上，含核心課程(必修課程)4學分，進階課程(選修課程)1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除依照課程規劃備註說明外，其餘概依『真理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辦法』處理。

十一、課程規劃：

備註：1.學生須至少修畢 20 學分。

2.修外系須至少修畢 16 學分【至少不同外系各 1 門】。

執行單位：財經學院。

1.核心課程：

開課單位(學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通識課程	創業與經營	必修	2
	科技創新社會與知識經濟	必修	2

2.進階課程：

開課單位(學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實務	必修	3
	國際行銷學	必修	2
	國際商務契約	必修	3
	商用英文	必修	2
	兩岸經貿研究	選修	2
	網路行銷	選修	2
經濟學系	財務管理	選修	3
	財經英文	選修	3
	產業經濟學	選修	3
	投資理論與實務	選修	3
	網路產業分析	選修	2
	經貿實務	選修	2
法律學系	著作權法	必修	2
	公司法	必修	2
	商標專利法	選修	2
	行政法	必修	3
	證券交易法	必修	2
	金融法規概論	選修	2

	公平交易法	必修	2
會計資訊學系	會計資訊導論	必修	2
	成本會計	必修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必修	2
	電子商務	必修	2
	管理會計學	必修	3
	專案管理	選修	2
財政稅務學系	商事法	必修	2
	管理學	選修	2
	投資學	選修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必修	2
	財務報表分析	選修	3
	資產管理	選修	2
	電子商務與租稅	選修	2
	財務管理	選修	3
	租稅申報實務	選修	2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	必修	3
	財務報表分析	必修	3
	投資學	必修	3
	金融市場	必修	3